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淮女士、祁振东先生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振东先生内部工作调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指派郝光伟先生接替祁振东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公司的签字会计师由王淮女士、祁振东先生变更为王淮女士、郝光伟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郝光伟，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三元生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郝光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郝光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行政监管措施	证监会山东 监管局	事由：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类型：出具警示函

（三）独立性

郝光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